

率獸食人——從動物愛到動物權（一個結構主義式的分析）

【草稿試讀版本，請勿引用或轉貼流傳】

在動物權意識提升的年代，許多歷史遺留的觀念與語言都應該從動物解放的角度被重新檢驗與反思——就連歷史本身也應從人獸關係的歷史來看待。在語言觀念方面，例如日常生活中以「畜生」（或類似的動物語詞）作為罵人的口頭禪，其實建立在對動物的貶低與敵意之上（正如以「殘廢」來指摘某人無用時，有貶低殘障的含意）；語言中與動物相關的語詞也往往建立在動物對人類的功用或建立在虛假的文化呈現上（例如以蛇蠍作為陰險狠毒的譬喻等等）。這些反映在動物相關語言與觀念的偏見，這是本書探討獸交與動物愛的目的之一，而本書對獸交的探討也會反過來對動物權與相關議題有所蘊涵；在這節中我們將顯示看似無關動物的「人食人」和「人獸交」的關連，這個關連可從「率獸食人」這個成語來分析。

「率獸食人」的典故是來自孟子對梁惠王所說的：「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有餓殍：此率獸而食人也」。白話文的意思就是：廚房裏存放著肥美的肉，馬廄裏養育壯碩的馬。可是老百姓卻面有饑色；在城外郊野，還有餓死的屍體。這等於是帶領或用動物去吃人。這顯然是勸諫君王善待人民的話。在《孟子》另外一個地方還寫：「仁義充塞，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就是說當仁義被排擠時，就會率獸食人，而且人會吃人。

為什麼率獸食人的腐敗政治，又會產生人食人或人吃人呢？金木生在評論孟子的「率獸食人」時說，在戰亂時暴徒殺人食肉，災荒中饑民易子而食，或將人肉製成肉乾販賣，而且還有人會為忠君愛國而殺食敵人（此處或許指涉岳飛的「壯志饑餐胡虜肉、笑談渴飲匈奴血」）。這些都是人吃人的現象。

在一般觀念中，獸食人或許不比人食人更為可怖，但是「率」獸食人則等於以獸為工具來食人，所以率獸食人不只在實際因果上會導致人食人（如上段金木生所顯示的），而且在象徵上，就是訴諸「人食人／食人族」的可怖形象（李維一史特勞斯曾說「食人肉無疑地引起最強烈的懼怖與厭惡」（《憂鬱的熱帶》，544））。

在此，我們又發現一個祕密，就是人食人或食人族的可怖病態或不道德，乃是來自人與獸的雙重等同：第一、由於人食獸是文化常態，所以人食人就間接意味著被吃的人乃是獸——人被貶低為獸（否定了被吃者的人性，只是食物），這是文明化過程所不允許的，這是病態不道德的。第二，獸食人其實是自然界的常態，所以人食人也意味著吃人者乃是獸——人又被貶低為獸（吃人者喪失了人性，如野獸）。

率獸食人，因此恍如一場食人族的饗宴，與野獸無異的食人族呼朋引伴（野獸就是食人族的朋友夥伴）一起啃食被當作獸的人，這是一場人獸不分的饗宴，對於「人獸有別／人貴畜賤」觀念者而言，「人獸不分」正是其可怖之處。

同樣的，歸根究底來說，動物愛或人獸交也是因為打破「人貴畜賤」的人獸

不分而成爲可怖、病態（令人厭惡）與不道德。不過人獸交與人食人還有更深一層的聯繫：

「人食人」就是一種「同類相食」。但是何謂「同類」？對不同文化則可能有不同解釋。北美州西北岸的 Kwakiutl 印第安人就把鮭魚當作同類，人於之間沒有界線，因此吃魚就是吃人（Steeves 165）。列維－斯特勞斯在《野性的思惟》中提到某土著會認爲每個個人都是某種動植物的複製品，由此而產生了食物禁忌——例如，某人是來自雞的複製，那麼此人就不能吃雞，否則就是一種同類相食（88-89）。列維－斯特勞斯在同書的另一個地方則提到食物禁忌與性禁忌之密切關係；事實上，食與性的密切關係在各種文化中是相當普遍的。在飲食幾乎等於性交的情況下，某族人的語言甚至用同一詞語來表達亂倫和同類相食（120-21）（由此推論，同類相食的另一個表親可能是同性戀）。

建立在上述食與性的對稱關係上，人食人與人獸交存在著深層聯繫，可用以下表格顯示之（由此推論，同類相食的另一個表親可能是同性戀——Torre 的歷史研究就顯示西班牙殖民者對於美洲印第安人的想像就是同性戀、食人族、獸交者的三合一。人食人與人獸交的相連結在人類意識中也是存在的）：

表一	食	性
自然	獸食人	獸獸交
文化	人食獸	人人交
違反自然與文化	人食人	人獸交

這個表的解讀方式如下：1. 這個表從食與性兩方面來看人與人、人與獸、獸與獸的關係。這些關係可能屬於自然的現象，也可能屬於文化的現象，也可能是違反自然也違反文化的。2. 獸食人與獸獸交都屬於自然的範疇，而非人類文化的管轄範疇。當然，獸食獸也屬於自然，不過此處省略之。3. 人食獸與人人交雖然可說是人類的「自然需要」，但是卻受到文化範疇的限制與管轄，而非自然。4. 此外，爲求論証簡化，此處所談的「人食人」不考慮殺活人的食人，只純粹就食人肉或屍本身來考慮（蒙田曾認爲歐洲的火燒酷刑乃是殺活人的食人，比原始民族的食人屍更爲野蠻（cf. Lukes 29））

以上這個表一清楚地顯示人食人與人獸交違反自然與文化的食物禁忌與性禁忌，打破了自然與文化的人獸區分範疇或秩序。自然方面的食性秩序與人獸區分，是本能決定的。文化方面的食性秩序與人獸界線，則是建立在以下規定：人與人之間的界線只能藉由性來打破，但是兩個人卻不應該透過食來合一；另一方面，人與獸之間的界線只能藉由食來打破，卻不能透過性來合一。這裡的食禁忌（同類不可合一）與性禁忌（同類方可合一）就分別對應著人食人與人獸交的禁忌。

由於食與性的密切關連，使得人食人與人獸交產生互相流動的狀況，例如以人食人來表達性的交合（類似故事頗多），還有性愛中以吃食對方的語言和行爲來表達慾望，此外還有將性愛對象或其身體部份比擬爲動物特色。

總之，就上述多個論點來說，我們可以結論說，人獸交與人食人（率獸食人）

密切相關。

李維－史特勞斯（又譯列維－斯特勞斯）在另一本《憂鬱的熱帶》則講到某些部族的食人或食屍是爲了取得敵人的美德與力量（320, 544），李維－史特勞斯接著指出食人族背後的信念（不論是身心二元論、或肉體與靈魂的密切關連）和文明民族是一樣的，只是表現方式不同，因此不應該給予道德譴責。如果說食人族是對死者不敬，但是比起現代解剖屍體似乎又小巫見大巫（544-45）。李維－史特勞斯接著語出驚人的說：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們必須理解到，我們自己的某些習慣，在一個來自不同社會的觀察者眼中，可能會被看做是在性質上接近食人肉風俗，雖然我們會覺得食人肉風俗必定與文明的理念格格不入。我腦中在想例子包括我們的法律與監獄體系。如果我們站在旁觀的立場去研究社會，我們很可能會把所有的社會大（sic）別為兩類，形成明顯的對比：有一類人具有食人肉風俗——這也就是認為處理那些具有危險性能力的人，唯一辦法是把那一類人吃掉，吃掉一點就可以把那些人的危險力量中立化、消弭於無形，甚至能把那些力量轉化成為有利的力量；另外一類或許可以稱之為具有吐人肉風俗（anthropemy，這個名詞來自希臘文的 émein，嘔吐），我們自己的社會屬於這一類；而對相同的問題，這一類社會採取一種完全對反的解決辦法，其具體內容是把危險性的人物排斥出社會體之外，把那些人永久性的或暫時性的孤立起來，使他們失去與其同胞接觸的機會，把他們關在特別為達到這項目的而建設的機構裡面。絕大多數我們稱之為原始的社會都認為這種習俗萬分恐怖；具有這種風俗，會使我們在他們眼中犯下我們常會指控他們所犯的同樣野蠻的罪行，因為這兩種行為雖然相反，卻也正是互相對稱的兩個極端。那些在我們看來似乎是在某些方面相當野蠻的社會，如果我們從另一個角度考慮，可能會變成相當仁慈與人道。（《憂鬱的熱帶》545-46）

李維－史特勞斯將食人與監禁做了比較，認為這是兩種社會處理異己（罪犯、偏差、敵人）的相對稱方式，吃進去或吐出來，吸納或排斥。很顯然，李維－史特勞斯認為「食人族」的處理犯罪方式還更仁慈與人道，而且可能更「完整一致」（547）。

與食人族的方式相反，目前社會對於像異己偏差（如動物愛者）的典型處理方式就是社會排斥，污名妖魔化、監禁（監獄或醫院）等等。由此，我們可以同意 Jock Young 對於李維－史特勞斯的進一步延伸，亦即，同化、吸納包容異己的策略，也就是消除差異的社會控制策略，乃是食人族所代表的策略，這有別於承認差異但排斥異己的策略¹（56-64）。

從上述「人食人 vs. 社會排斥」的象徵來說，人食人其實比我們想像的還要普及，事實上，就像象徵的動物愛無所不在，象徵的人食人也無所不在。H. Peter Steeves 說「大部份文化在其傳統與行為中都有人食人的暗記，即使他們不吃他們的敵人或家人，食人的象徵符號提醒他們自己是誰——亦即，他們和誰的生命

¹ 更爲複雜的闡釋與說法，請參見甯應斌〈排斥的公民社會〉，第二屆「華人社會社會排斥與邊緣性問題」會議（2003年11月21-22日），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辦。

是連在一起的」(163)。Steeves 接著舉了好幾個例子，例如，Bagesu 族將動物放在死屍旁，有時還用動物的皮包住屍體，然後把動物吃掉。阿爾巴尼亞的有些地方，葬禮吃糕餅有死人的形狀。此外，基督教的「領受聖餐」，就是領受聖體，也就是象徵地吃基督身體與喝基督的血(163-64)。

就像人獸交一樣，人食人的恐怖厭惡不是「自然的」，而是文化的建構。在中國傳統文化中，食人肉的呈現有時是正面的，是被放在忠孝節義的脈絡中，例如《管子》中易牙將兒子獻給齊桓公吃來表達盡忠；介子推割自己的大腿肉做湯，救晉文公重耳一命。還有《二十四孝圖》的割股療親，等等。事實上，中國食人肉的典故與記載甚多，像《三國演義》中的劉安爲了款待劉備而殺妻作爲食物。《西遊記》中被眾妖爭食的唐三藏竟接受熱情感恩的款待，正當地吃與嬰兒無異的人蔘果。《本草綱目》中也討論以人肉爲藥引。這些食人行爲在忠孝節義的光環下，又似乎不顯得那麼不道德或病態可怖。可見食人的不道德或病態可怖乃是一種文化建構。Steven Lukes 引用與綜合一些學者。但是我們要選擇使人食人不再是文化禁忌嗎？

如果動物愛的恐怖厭惡也是一種文化建構，那麼我們還要選擇繼續將動物愛視爲文化禁忌嗎？以下我將提出一個理由來說明：我們應該選擇包容人獸交，但是可以選擇將人食人當作文化禁忌。

社會目前對於人獸交的排斥，不但視動物愛者爲異己，也視動物爲絕對的異己，而無吸納包容的餘地。反過來說，如果社會能以「食人族的方式」(即吸納包容而非排斥)對待人獸交，那麼動物就不再是異己，獸被同化爲人，故而人可以與獸在性愛中合一(正如人可以和人在性愛中合一)，同時，非常吊詭的，我們因此不能再繼續吃動物了，因爲動物已經被同化爲人，而我們不應該在飲食中與人合一，這維護了原有的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我們可以用下面的表格顯示：

表二	食(同類不可合一)	性(同類方可合一)
文化		人人交 人獸交
違反文化禁忌	人食獸 人食人	

亦即，當人獸交不是文化禁忌，在結構關係上，就會相對稱地將人食獸推擠到違反文化禁忌的範疇。這是動物解放與動物愛解放的關連之一。

值得強調的是，這裡的解放並不打破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至於人食人的禁忌情感也不是建立在「人貴畜賤／人獸有別」之上。

那麼，爲什麼我們不選擇將人食人當作文化上可容忍之行爲？使人食人不再是文化禁忌呢？原因很簡單：

表三	食(同類不可合一)	性(同類方可合一)

文化	人食獸 人食人	
違反文化禁忌		人人交 人獸交

不是因為人肉鹹鹹不好吃，也不是人類營養過剩無須多吃肉了，而是在不違反食禁忌與性禁忌的基本邏輯條件下，正如上表顯示，人食人一旦不再成為文化禁忌，也就是吃的人與被吃的人不再是同類，前者不把後者當作同類的人（或同類的獸），那麼就會把人人交就變成違反文化禁忌的行為。這意味著人們要在「不可以吃人肉」與「不可以性交」兩者之間做選擇。

動物權者的選擇因此應該是很清楚的，也就是選擇表二。動物權者不應該選擇表一，因為表一是目前文化的建構，一個容許人食獸的社會文化。至於表三不但容許人食獸，而且是人食人可以完全取代性慾望的社會文化：一個仇恨性交、絕對禁慾者的天堂，可能經常舉辦率獸食人的饗宴。

雖然我們認為不應該選擇表三，不過如果人們是因為對「率獸食人」的惡感而不選擇表三，那將是個錯誤的理由。正如本文從一開始就想說明的，在不同的文化預設下，率獸食人有著不同的含意；表三所代表的社會文化中，有些人並不把其他人當作同類，而當作可以吃食的異類動物，所以在這種社會中，人食人（或率獸食人）就和現在的人吃葷一樣平常。

總之，我們選擇表二乃是因為「動物解放」與「動物愛解放」的雙重理由，表二所代表的社會文化是人與獸為平等的同類，所以可以人可以和獸發生性關係，但是人不可以吃食動物。

我們將在下一節繼續批判地檢視率獸食人的另一些文化假設。